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幼儿园）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幼儿)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为加强对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和心理异常学生的管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现就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幼儿的关爱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学校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一)配备卫生设施、人员。各中小学、幼儿园应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设立卫生(保健)室，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和特殊疾病的应急处置，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学校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处置各

项应急事故的能力与水平。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人员，为师生心理健康提供保障。

(二)做好学生健康体检。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全面、规范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对体检中发现的一些可疑特殊疾病，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相关检查，以明确诊断。

(三)调查学生身心状况。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所有学生进行一次全面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摸排调查，主要调查学生的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情况，如：先天心脏病、癫痫、肺结核、高血压、胃溃疡、哮喘、肺炎、肾炎、精神病、伤残或其他严重的疾病以及自闭症、抑郁症、狂躁症等心理疾病，做好调查记录。

(四)完善学生健康档案。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采取《告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动员学生和家長如实书面告知学生身心健康状况，结合学生身心健康状况调查，学校对患有身体或心理疾病的学生情况进行详细登记，请家长签名，建立相关台账资料，完善《学生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档案》和《学生健康档案》。

(五)保密学生健康信息。隐私权是每一个公民都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与公民成年与否没有任何关系。学校对于家长告知的学生健康信息，如果涉及学生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认真落实学生日常安全保护工作

(一)重视家校协同教育。根据《教育部、全国妇联等十三部

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强家校沟通联系，形成家校教育合力，共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对学生在学校出现身心异常状况时，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家长（监护人）；对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应当劝其休学，由家长（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家长要关心孩子、读懂孩子，认真监护、陪伴与疏导，营造和谐、平等、健康、人性、文明的家教环境，保障孩子的生命安全，健全孩子的完整人格。

(二)落实教学安全管理。对已知有特异体质、特殊疾病状况的学生，教师应在教学过程中加强安全教育，主动告知学生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给予适当的关注和照顾。体育课教学要针对学生体质状况，科学安排体育教学的组织方法、内容与运动量，对动作难度较大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要加强相应保护措施。对心理异常状况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化解其心理危机。

(三)落实运动安全管理。要教会学生掌握日常科学锻炼的方法，教育学生参加体育运动前要充分做好准备活动，避免突击性参加运动量过大的体育项目锻炼。对特异体质和患有特殊疾病的学生，不要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不适宜的运动、劳动和活动，避免受到不必要的伤害。

(四)落实课外活动组织管理。如果有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的学生家长要求其小孩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相关活动时，学校要对

家长说明危险性及其所担负的责任，而且家长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申请。

三、积极做好学生意外应急抢救工作

(一)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学校履行救护义务应当是无条件的。学校应根据《 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加强教师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救护能力。

(二)及时科学进行救治。学校的救助措施应当在发现后立即采取，不能拖延。救助措施应当符合学校的实际能力状况，对于一般的伤病，学校如果有救治能力，可以及时予以救治；对于无力救治的，学校应当拨打 120 或立即将受伤害学生送往就近医疗机构救治。

(三)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这既是学校应尽的义务，也是促进学生伤害事故妥善处理的重要措施。

(四)做好证据收集整理。做好现场保护工作，是学校在伤害事故发生后的一项职责和任务，并根据事故性质及事故严重程度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学校领导一定要坚决制止有人为了推卸责任，破坏现场甚至仿造现场的现象。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学校要尽可能地运用技防设施，合法、及时、全面收集证据。

四、进一步落实学生意外伤害保障体系建设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师生校方责任保险，积极支持学生参加政府推行的社会医疗保险，鼓励和引导家庭为学生购买社会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综合保险，逐步完善社会、学校、家庭和学生“四位一体”的学生意外伤亡事故和重大疾病保障体系建设，切实增强学校抵御风险的能力。



(此件公开发布)